

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云监能处罚〔2021〕4号

云南德凯通信工程有限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：李德海，职务：总经理

详细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海源北路6号招商大厦办公室

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的行为：

在办理新申请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电力设施许可事项时，所提交的朱某烽、王某阁、甘某军、鲍某香、唐某玉等5名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均不是你单位员工；所提交的周某、倪某燕等2名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均不是你单位员工；且你单位无法提供上述人员社保缴纳、工资发放记录和劳动合同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6号）第六章第三十三条的规定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办依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6号）第六章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1.撤销云南德凯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电力设施许可；
- 2.给予警告；
- 3.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标注的缴款码，将处罚款通过代理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（代理银行：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

的，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
2021年11月8日



